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五接镇2100户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五接镇2100户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鑫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582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7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通鑫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：张荣荣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